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譚光哲

電話：06-2991111#8673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tnt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075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751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職員撫卹年資，得否採計曾任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年資疑義一案，請依教育部函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1月27日臺人（三）字第1000011875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學校教職員撫卹年資，得否採計曾任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年資乙節，基於退撫年資採計之一致，請依退休年採計之相關法令核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